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货物仓储、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硫酸				
设计生产能力	硫酸仓储能力为 33279t，年销售 80000t 硫酸				
实际生产能力	硫酸仓储能力为 29119t，年销售 80000t 硫酸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01.9~2024.01.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原池州市生态环境直属园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比例	1.25%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0 万元	比例	1.2%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p>				

2020.9.1 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 (1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 (11)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2)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3)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2018 年 6 月 27 日；
-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 年 9 月 30 日；
- (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 号，2022.7.5。
-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 号，2017.11.22。

- (5)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 2021（19）号文，2021 年 8 月 9 日；
-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 号，2018 年 9 月 27 日；
-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 号，2018 年 10 月 30 日。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 号）；
-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 年 2 月；
- (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2000 年 12 月；
- (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 (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8 月；
- (2) 原池州市生态环境直属园区分局文件池生环直环审[2021]39 号文《关于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2021年10月25日。

5、其他文件

- (1)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
- (2)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
号、级
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硫酸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标准和表3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1	硫酸雾	5	1.1	0.3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处理后执行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排入收纳水体长江。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参考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城东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接管标准	6~9	400	180	220	35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180	220	3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6~9	50	10	10	5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贮存；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7 月 16 日，注册地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冠大道，法定代表人为丁平。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于 2021 年投资建设货物仓储、销售项目。

该项目于 2021 年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备案（池开管经[2021]114 号）；

2021 年 8 月，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货物仓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10 月 25 日，原池州市生态环境直属园区分局以池生环直环审[2021]39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2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3 年 5 月 25 日，完成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2023 年 12 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4 年 1 月 09 日~10 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货物仓储、销售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地点：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建设规模：本项目租赁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空地作为本项目用地，占地面积为 17343m²，新增 10 个储罐(8 用 2 备)用于储存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铜铅锌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副产的浓硫酸(副产 13.8 万吨浓硫酸)，最大储存量为 33279 吨，年销售 80000 吨硫酸。

验收内容：验收范围为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已建设内容及审批意见中的内容。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该项目总劳动定员 12 人。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 小时，年工作日 330 天。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仓储能力 t/a	实际仓储能力 t/a	增减量 t/a
1	硫酸	98%	33279	29119	-4160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硫酸罐区	硫酸罐区为露天储罐区，新增 10 个立式储罐(8 用 2 备)，单个储罐尺寸为 $\Phi 20\text{m}\times 9\text{m}$ ，占地面积为 $6528\text{m}^2(51\text{m}\times 128\text{m})$ ，罐区搭遮阳棚。	硫酸罐区为露天储罐区，新增 9 个立式储罐(7 用 2 备)，单个储罐尺寸为 $\Phi 20\text{m}\times 9\text{m}$ ，占地面积为 $6528\text{m}^2(51\text{m}\times 128\text{m})$ ，罐区搭遮阳棚。	最大仓储能力减小，非重大变动
	高位槽区	高位槽区设置 2 个高位槽，单个高位槽尺寸为 $\Phi 6\text{m}\times 3\text{m}$ 。	高位槽区设置 2 个高位槽，单个高位槽尺寸为 $\Phi 6\text{m}\times 3\text{m}$ 。	未变更
	低位槽区	低位槽区设置 1 个低位槽，单个低位槽尺寸为 $\Phi 10\text{m}\times 2\text{m}$ 。	低位槽区设置 1 个低位槽，单个低位槽尺寸为 $\Phi 10\text{m}\times 2\text{m}$ 。	未变更
	装卸平台	新增一个装卸平台，占地面积 80m^2	新增一个装卸平台，占地面积 80m^2	未变更
辅助工程	办公及辅助用房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432m^2 ，单层，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位于厂区西北侧，占地面积为 432m^2 ，单层，主要用于人员办公。	未变更
	配电房	依托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的配电房，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电的稳定供给。	依托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的配电房，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电的稳定供给。	未变更
储运工程	运输	硫酸通过管道输送，管径分别为 DN100mm 和 DN108mm。	硫酸通过管道输送，管径分别为 DN100mm 和 DN108mm。	未变更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配套设置消防栓系统，取水来自市政供水，生产车间内适当位置设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式灭火器。	厂区配套设置消防栓系统，取水来自市政供水，生产车间内适当位置设置手提式磷酸铵盐干粉式灭火器。	未变更
	供电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630t。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	本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年用水量 630t。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	未变更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碱液喷淋塔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由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排水量约 4.23m ³ /d。	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碱液喷淋塔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由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项目排水量约 4.23m ³ /d。	未变更，依托铜冠已建雨污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碱液喷淋塔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由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混合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项目采取雨污分流方式，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碱液喷淋塔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由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混合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	未变更，依托铜冠已建雨污管网
	地下水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事故池、硫酸罐区、装卸区、高位槽区、低位槽区、危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中和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等。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包括事故池、硫酸罐区、装卸区、高位槽区、低位槽区、危废暂存间等；一般防渗区：中和沉淀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等。	未变更
	废气治理	储罐区产生的硫酸雾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储罐区产生的硫酸雾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未变更
	噪声治理	设备选用低噪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引风机安装消声设备。	设备选用低噪设备，进行基础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引风机安装消声设备。	未变更
	固体废物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办公及辅助用房西南侧，面积约为 8m ²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管线或阀门，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东侧，面积约为 2m ² ，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含油废棉纱手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于办公及辅助用房西南侧，面积约为 8m ²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管线或阀门，定期处置；生活垃圾暂存垃圾桶，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设置 1 座危废暂存间，位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东侧，面积约为 2m ² ，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含油废棉纱手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未变更
	环境风险	新增 1 座容积为 800m ³ 的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60m ³ ，事故池容积为 740m ³)；高位槽区、低位槽区和硫酸罐区设置围堰，占地面积为 6528m ² (51m×128m)，高度为 1m。	新增 1 座容积为 800m ³ 的事故池(兼初期雨水池，容积为 60m ³ ，事故池容积为 740m ³)；高位槽区、低位槽区和硫酸罐区设置围堰，占地面积为 6528m ² (51m×128m)，高度为 1m。	未变更

4、生产设备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本阶段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硫酸储罐	尺寸为Φ20m×9m，容积为 2826m ³ ，立式固定顶储罐，碳钢、储存条件为	10(8用2备)	9(8用2备)	-1	

		常温常压				
2	硫酸泵	类型：磁力泵（离心泵），输送介质：硫酸 流量：80m ³ /h 扬程：50m	3	3	0	
3	硫酸装卸用万向鹤管	液相：DN100mm 气相：DN100mm，输送介质：硫酸 设计压力：2.5MPa，设计温度：-50~100℃	8	8	0	
4	高位槽	尺寸为Φ6m×3m	2	2	0	
5	低位槽	尺寸为Φ10m×2m	1	1	0	
6	二级碱液喷淋塔	风机风量 2400m ³ /h	1	1	0	

5、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查阅项目设计资料、环评文件和批复、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以及结合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变更情况汇总如下：

（1）变动情况：产品最大仓储能力减小

原环评要求：新增 10 个立式储罐(8 用 2 备)，单个储罐尺寸为Φ20m×9m。

实际建设：新增 9 个立式储罐(7 用 2 备)，单个储罐尺寸为Φ20m×9m。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产品最大仓储能力减小，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阶段性验收未改变项目建设性质、未导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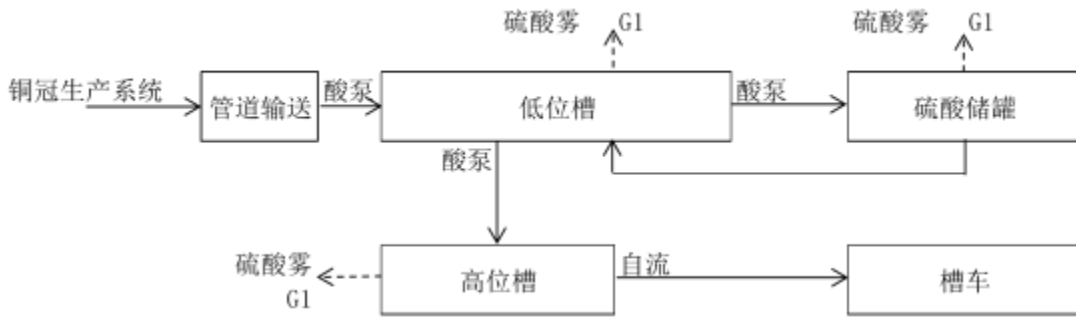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压铸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主要工艺说明：

1) 硫酸储存：项目硫酸来源于铜冠生产系统，首先铜冠生产系统生产出的硫酸通过车间计量系统后再通过企业自建的管道(管径 $\phi 108\text{mm}$ ，长度 380m)利用酸泵进入硫酸低位槽，待硫酸输送完后关闭进料阀门，脱开快速接头。然后打开硫酸装卸泵的出入口管道阀门，开启硫酸装卸泵，将低位槽内的硫酸打入硫酸储罐，输送完毕后关闭硫酸装卸泵的出入口管道阀门，装料完毕。该工序会产生硫酸雾 G1。

2) 硫酸装车：首先采用管线连接后开阀将硫酸储罐中硫酸自流进入低位槽，而后打开硫酸装卸泵进入硫酸高位槽的管道阀门，开启硫酸装卸泵，将硫酸从硫酸低位槽打入高位槽内，输送完毕后关闭硫酸装卸泵出入口的阀门。空槽车至装车附近停好后，垫好三角木，挂上警示牌，用快速接头将装料管与硫酸高位槽接料管接通，然后开启硫酸装车管道的阀门，硫酸自流进槽车，待装车完毕后关闭装车阀门，脱开快速接头。该工序会产生硫酸雾 G1。

3) 本项目设置两个备用硫酸储罐。备用的硫酸储罐平常为空置，一旦使用的硫酸储罐发生泄漏事故，启动硫酸倒罐泵，将硫酸输送至备用硫酸储罐。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储罐区的呼吸排放(小呼吸)和工作呼吸(大呼吸)。

储罐呼吸废气

环评要求项目储罐产生的硫酸雾经管道收集后由1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塔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生活污水。

(1) 碱液喷淋塔废水

碱液喷淋塔废水主要来源于废气处理设施所产生的废水。

环评要求碱液喷淋塔废水中和沉淀处理后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混合后由总排口汇入市政管网，实际与环评一致。

(2) 超声波清洗废水

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来源于生产过程中地面冲洗产生的废水。

环评要求本项目地面冲洗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后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混合后由总排口汇入市政管网，实际与环评一致。

(3) 初期雨水

环评要求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收集后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与环评一致。

(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所产生的废水。

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总排口汇入市政管网，实际与环评一致。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来源于硫酸泵和风机等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环评要求项目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平面合理布置、保持机器处于最佳工作状态等一系列降噪措施，实际与环评一致。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一

般工业固废有废管材或阀门；危险废物有含油废棉纱手套。

(1) 废管材或阀门

环评要求废管材或阀门，暂存在一般固废库，收集后全部由物资公司回收，实际与环评一致。

(2) 含油废棉纱手套

环评要求含油废棉纱手套，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3) 生活垃圾

环评要求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实际与环评一致。

5、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1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比例为 1.2%，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物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预计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万元)	
运营期	废气	管道风机、碱液喷淋塔、排气筒	35	管道风机、碱液喷淋塔、排气筒	30	
	废水	化粪池、中和池、初期雨水池	25	化粪池、中和池、初期雨水池	20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罩	10	基础减振、隔声罩	5	
	固废		固废库	4	固废库	5
			危废库	8	危废库	8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垃圾桶、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	3
	土壤及地下水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35	一般防渗、重点防渗	24	
风险防范	事故应急池、导流沟、围堰	30	事故应急池、导流沟、围堰	25		
合计			150	/	120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位于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内，选址符合区域总体规划；符合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关要求。项目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可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评价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制度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以池生环直环审（2021）55号文《关于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项目环评报告表予以批复：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17343m²空地建设，新增 10 个储罐(8 用 2 备)用于储存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铜铅锌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副产的浓硫酸，最大储存量为 33279 吨，年销售 80000 吨硫酸。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1.25%。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该项目已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池开管经(2021)114 号)。

据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政策要求。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

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

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等环境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用水，生活废

水经预处理后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治，确保施工期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转运站。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塔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碱液喷淋塔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

项目废气主要是储罐呼吸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的浓度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管材或阀门、含油废棉纱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等。废管材或阀门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棉纱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 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

(七)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制度，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专职环保技术人员，加强技术人员的环保培训，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真实、有效、及时的记录运行台账。

按照规范制定企业自行监测方案，配备必要的环境监测仪器设备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₃-N 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统一管理。

(九)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应告知属地环保部门；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

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p>本项目租赁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空地作为本项目用地，占地面积为17343m²，新增10个储罐（8用2备）用于储存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铜铅锌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副产的浓硫酸（副产13.8万吨浓硫酸），最大储存量为33279吨，年销售80000吨硫酸。</p>	<p>项目租赁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17343m²空地建设，新增10个储罐(8用2备)用于储存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铜铅锌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副产的浓硫酸，最大储存量为33279吨，年销售80000吨硫酸。</p>	<p>已落实 本项目租赁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17343m²空地建设，新增9个储罐(7用2备)用于储存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铜铅锌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副产的浓硫酸，最大储存量为29119吨，年销售80000吨硫酸。</p>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p>碱液喷淋塔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由中和沉淀池处理后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废水混合后由市政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p>	<p>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塔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碱液喷淋塔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p>	<p>已落实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塔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碱液喷淋塔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p>
声污染防治措施	<p>项目拟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罩、采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平面合理布置、保持机器处于最佳工作状态等一系列降噪措施。</p>	<p>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已落实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p>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p>储罐产生的硫酸雾经管道收集后由1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 项目废气主要是储罐呼吸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的浓度限值要求。</p>	<p>已落实 项目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的浓度限值要求。</p>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p>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中如废管材或阀门由物资公司回收；含油废棉纱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的产生、运输、贮存、处理和处置应实施全过程控制。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管材或阀门、含油废棉纱手套以及生活垃圾等。废管材或阀门收集后暂存于固废库外售综合利用；含油废棉纱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应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通知》(环办(2015)99号)要求强化管理，特别是临时贮存、转运等环节的防治措施。</p>	<p>已落实 项目已按规定做好生产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登记、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各类固废已妥善收集处理。</p>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L3 可见分光光度计	5mg/m ³
无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	0.005mg/m 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滴定管	4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L5S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1901-1989	FA2004 电子天平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3、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

期进行校准。

(2)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等国家规定的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采取测定质控样、加标回收或平行双样等措施。水质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数据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3)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0.5,若大于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HCH-106	dB(A)	94.0	2024.1.9	测量前	93.9	-0.1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2024.1.10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储罐呼吸废气排放口	DA001	硫酸雾	2天，每天3次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界外1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1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此外，本次监测还对生产车间外进行无组织监测，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1个，下风向3个	硫酸雾，2天，每天3次

2、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1	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SS、BOD5	2天，每天4次	

3、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间1次，监测2天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分别于2024年01月9~10日进行验收监测。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证明材料（见附件4），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企业正常生产，监测期间厂区暂存量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2024年1月09日	2024年1月10日
1	硫酸	88.2	80.5	76.4
生产负荷 (%)			91.3%	86.6%
平均生产负荷 (%)			88.95%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4.01.09	2024.01.10	
厂界上风 向 G1	硫酸雾	第一次	0.127	0.128	
		第二次	0.129	0.127	
		第三次	0.130	0.128	
厂界下风 向 G2		第一次	0.170	0.170	
		第二次	0.173	0.170	
		第三次	0.173	0.173	
厂界下风 向 G3		第一次	0.171	0.169	
		第二次	0.173	0.172	
		第三次	0.173	0.172	
厂界下风 向 G4		第一次	0.171	0.170	
		第二次	0.173	0.170	
		第三次	0.173	0.174	
取值			0.173	0.174	
执行标准限值			0.3	0.3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174mg/m³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标准要求。

(2) 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废气排放口 (DA001) 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10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硫酸雾	流量 (m ³ /h)	1838	2727	2751	2971	3029	2968	/	/	/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7.7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0.0311	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废气总排口硫酸雾浓度未检出，检出限为5mg/m³，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标准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4.1.9	1	7.7	36	5	0.134	9.1	
	2	7.9	31	5	0.116	7.7	
	3	8.0	26	5	0.132	7.0	
	4	7.9	31	5	0.122	8.2	
	平均值或范围	7.7~8.0	294~377	5	13.7~20.4	7.0~9.1	
标准限值		6~9	400	220	35	18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1.10	1	7.5	18	6	0.094	8.9	
	2	7.4	21	7	0.025	8.1	
	3	7.8	20	5	0.025	6.7	
	4	8.1	20	5	0.064	8.6	
	平均值或范围	7.4~8.1	292~375	5~7	0.025~0.094	6.7~8.9	
标准限值		6~9	400	220	35	18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检测结果 [dB (A)]
厂界东侧	2024.01.09	54
	2024.01.10	57
厂界南侧	2024.01.09	57
	2024.01.10	59
厂界西侧	2024.01.09	57
	2024.01.10	59
厂界北侧	2024.01.09	57
	2024.01.10	56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实施前，进行了该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如下：

该项目于2021年经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备案（池开管经[2021]114号）；

2021年8月，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货物仓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年10月25日，原池州市生态环境直属园区分局以池生环直环审[2021]39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2022年4月，项目开工建设；

2023年5月25日，完成项目排污许可证申报工作；

2023年12月，项目生产线基本建设完成，进入调试阶段；

2024年1月09日~10日，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一般固废中如废管材或阀门由物资公司回收；含油废棉纱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公司对车间和道路外的裸露地面进行了硬化及绿化，防止水土流失。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2024年1月9日~10日开展竣工验收监测，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项目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期间，硫酸雾浓度均未检出，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标准要求；硫酸雾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174mg/m³，厂界污染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的标准要求。

(3)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各项污染因子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4)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5) 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废管材或阀门由物资公司回收。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棉纱手套，收集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和要求

(1)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2) 完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标识牌，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环保建设内容		治理效果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硫酸雾废气排放口	二级碱液喷淋塔+1根 15m 高排气筒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93-2015)	二级碱液喷淋塔+1根 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中和沉淀池、化粪池	达到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根据验收监测，废水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以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声环境	车间设备	减振、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库 8m ²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和厂家回收	委托处置	固废库 8m ² ，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和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厂区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综合利用及厂家回收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危废库 2m ²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委托处置	危废库 2m ² ，委托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池、硫酸罐区、装卸区、高位槽区、低位槽区、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一般固废暂存间、中和沉淀池等采用一般防渗处理。		一般地面混凝土硬化。 采用防渗混凝土作面层，防渗膜渗透系数应等效于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 按重点防渗要求施工，防渗膜渗透系数应等效于黏土防渗层 Mb≥6.0m，K≤10 ⁻⁷ cm/s。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分区防渗设计建设
生态保护措施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贮运操作安全防范措施。		/	已落实了相关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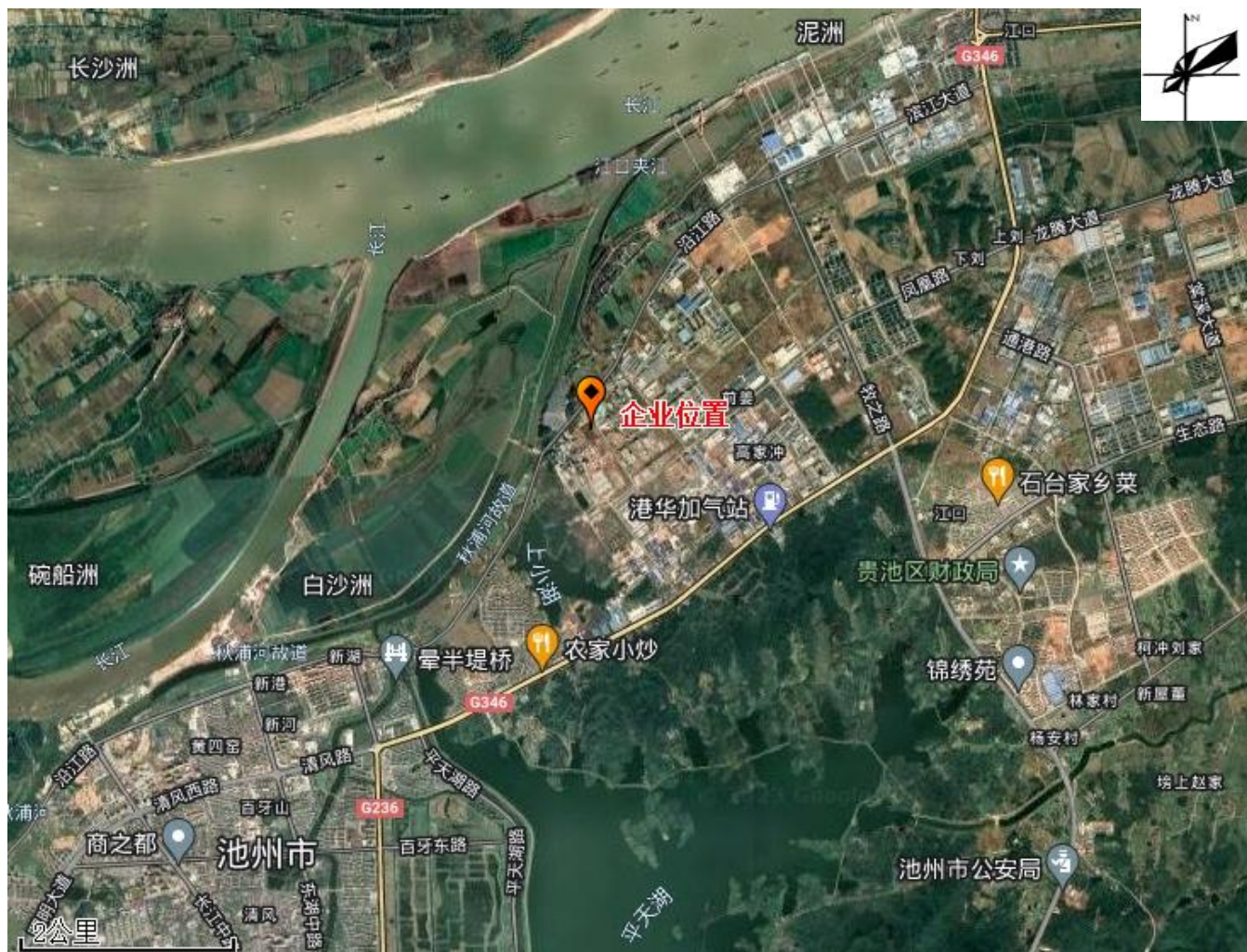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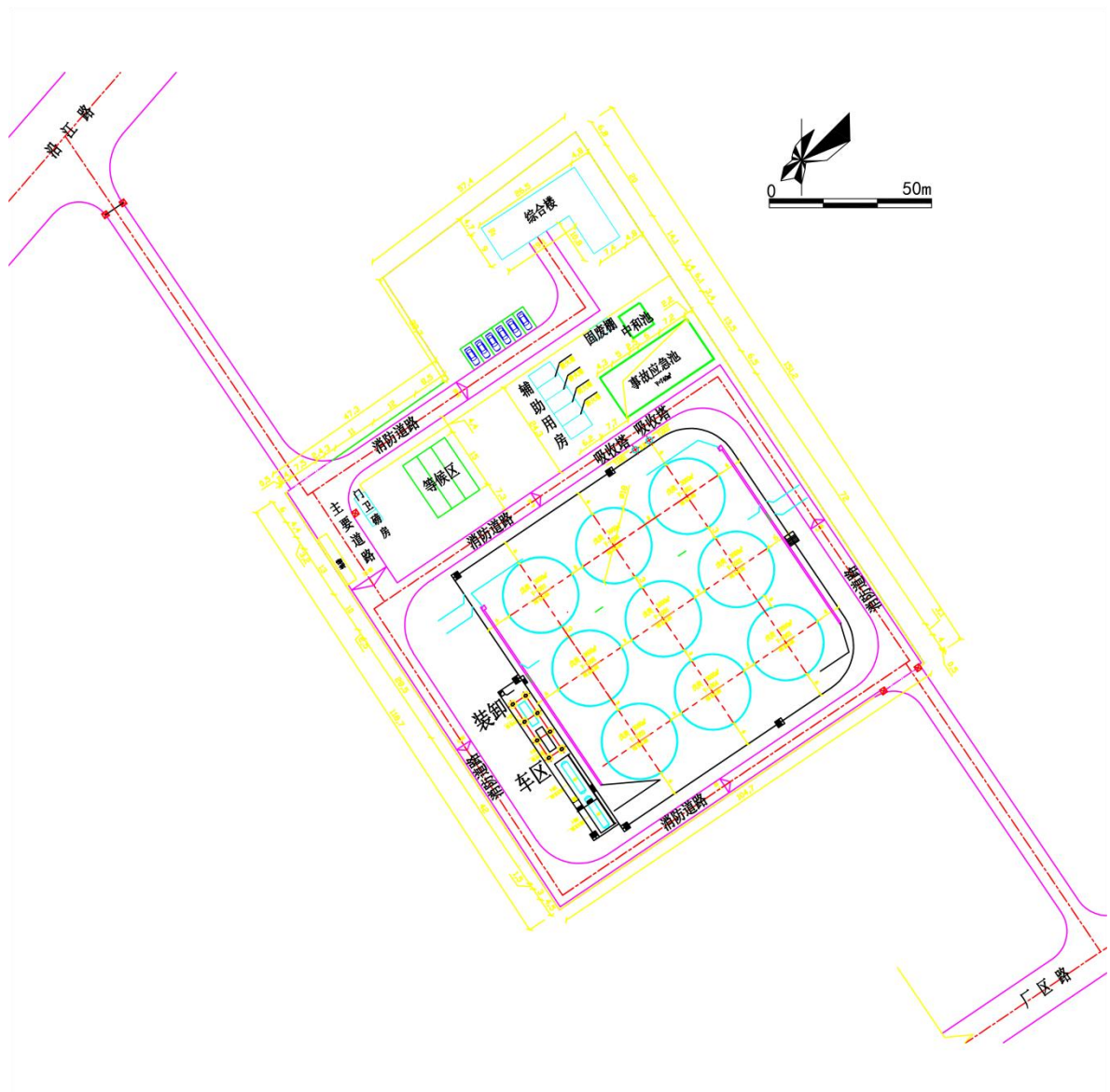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货物仓储、销售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41761-04-01-693439				建设地点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42 危险化学品仓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23906°，北纬 30.701373°		
	设计生产能力	仓储能力 33279t，年销售 80000t			实际生产能力	仓储能力为 29119t，年销售 80000t				环评单位	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原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			审批文号	池生环直环审[2021]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5月25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0MA8N0RU15L001W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	75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	6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40	废气治理	200	噪声治理(万元)	10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14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小时			
运营单位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0MA8N0RU15L	验收时间		2024.1.27~2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NMH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委托书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需对货物仓储、销售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特此委托！

承诺单位（盖章）：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

池生环直环审（2021）39号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关于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应你公司申请，我局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租赁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17343m²空地进行建设，新增10个储罐（8用2备）用于储存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铜铅锌多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副产的浓硫酸，最大储存量为33279吨，年销售80000吨硫酸。项目总投资1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工程

总投资的 1.25%。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货物仓储、销售项目，对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该项目已在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贸发展局备案（备案证号：池开管经（2021）114 号）。据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政策要求。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以及《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项目实施后，必须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采取严格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环境监控和应急措施等环境管理制度。

三、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产生的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施工现场降尘用水，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进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应满足《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要求；加强施工期噪声防治，确保施工期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建筑垃圾，应分类处理，尽可能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转运站。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坚持循环经济、清洁

生产、绿色有序发展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雨水管网排出厂区；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碱液喷淋塔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碱液喷淋塔排水和地面冲洗水经中和沉淀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四)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切实加强全厂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计建设和维护管理。

项目废气主要是储罐呼吸废气，储罐呼吸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1套“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废气排放参照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的浓度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噪声敏感区。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

果。

制定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包括环境风险预防在内的应急制度，并与园区应急预案相衔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杜绝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₃-N 排放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统一管理。

(九) 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除按照国家需要保密的情形外，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项目建设单位应建立通畅的公众参与平台，通过其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生产（运行）前，应告知属地环保部门；正式投入生产（运行）前，应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运行）。

五、若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复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

新审核。

六、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申领的衔接，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和要求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

2021年10月25日

园区行政审批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发：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231212052136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CH20240057

委托单位: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货物仓储、销售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制: 葛娟娟 葛娟娟

审核: 云利利 云利利

批准: 刘江涛 刘江涛

签发日期: 2024年1月24日

声 明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检测报告的涂改、增删和骑缝章不完整均视作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内容，全部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对于送检样品，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报告中的样品、信息由委托方声称，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5. 对报告内容的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检测机构同意不得利用本检测报告作任何商业性宣传。
7.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数据仅供委托单位内部使用，不具备社会证明作用。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66-2081305

邮编： 247000

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红森国际大厦配套用房3楼

一、项目概况

表1 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货物仓储、销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冠大道		
联系人	钱新良	联系电话	15307256655
采样日期	2024年1月9日~10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月9日~15日

二、检测信息

表2 检测信息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和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DA001	硫酸雾	滤筒	2天 3次/点
	上风向1、下风向3	*硫酸雾	滤膜	2天 3次/点
水和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值	现场检测	2天 4次/点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玻璃瓶、聚乙烯瓶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A声级	现场检测	2天 昼间1次/点

三、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

表3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硫酸雾	铬酸钼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5mg/m ³	L3 可见分光光度计	AHCH-01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BJ-260 便携式pH计	AHCH-094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滴定管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L5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CH-01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AHCH-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FA2004 电子天平	AHCH-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AHCH-047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0.005mg/m ³	/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					
检测时间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10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排气筒内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0:53-10:59	11:01-11:07	11:09-11:15	10:26-10:32	10:34-10:40	10:42-10:48
烟温 (°C)		9.5	9.9	10.1	7.2	7.5	7.6
动压 (Pa)		54	120	122	139	144	139
静压 (KPa)		0.02	0.04	0.03	0.20	0.19	0.19
流速 (m/s)		7.7	11.4	11.5	12.1	12.4	12.1
流量 (m³/h)		1838	2727	2751	2971	3029	2968
含湿量 (%)		3.37	3.37	3.37	3.05	3.05	3.05
硫酸雾	实测浓度 (mg/m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排放速率 (kg/h)	-	-	-	-	-	-

表 4-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1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硫酸雾 (mg/m³)
2024年 1月9日 9:20~12:40	上风向 参照点1	晴	西北	3.1	8.7	101.7	0.127
		晴	西北	3.3	12.1	101.8	0.129
		晴	西北	3.3	12.9	101.7	0.130
	下风向 监控点2	晴	西北	3.1	8.7	101.7	0.170
		晴	西北	3.3	12.1	101.8	0.173
		晴	西北	3.3	12.9	101.7	0.173
	下风向 监控点3	晴	西北	3.1	8.7	101.7	0.171
		晴	西北	3.3	12.1	101.8	0.173
		晴	西北	3.3	12.9	101.7	0.173
	下风向 监控点4	晴	西北	3.1	8.7	101.7	0.171
		晴	西北	3.3	12.1	101.8	0.173
		晴	西北	3.3	12.9	101.7	0.173

表 4-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气压 (Kpa)	*硫酸雾 (mg/m³)
2024年 1月10日 9:15~12:35	上风向 参照点1	阴	西北	2.1	4.5	101.7	0.128
		阴	西北	2.3	5.2	101.8	0.127
		阴	西北	2.3	7.5	101.8	0.1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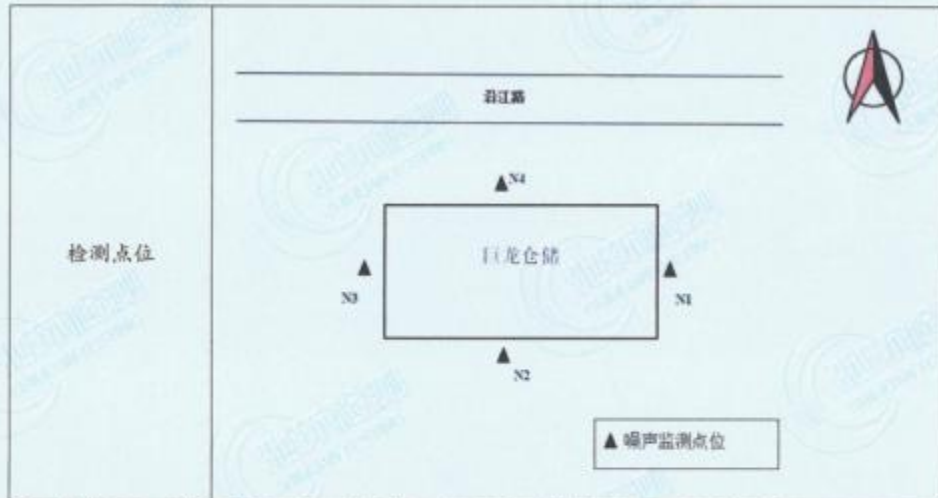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m/s)	温度(°C)	气压(Kpa)	*硫酸雾(mg/m ³)
2024年 1月10日 9:15~12:35	下风向 监控点2	阴	西北	2.1	4.5	101.7	0.170
		阴	西北	2.3	5.2	101.8	0.170
		阴	西北	2.3	7.5	101.8	0.173
	下风向 监控点3	阴	西北	2.1	4.5	101.7	0.169
		阴	西北	2.3	5.2	101.8	0.172
		阴	西北	2.3	7.5	101.8	0.172
	下风向 监控点4	阴	西北	2.1	4.5	101.7	0.170
		阴	西北	2.3	5.2	101.8	0.170
		阴	西北	2.3	7.5	101.8	0.174

表 4-3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pH值单位为无量纲、其余单位为mg/L)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月10日			
		9:45~ 9:47	10:31~ 10:33	11:16~ 11:18	13:00~ 13:02	9:13~ 9:15	10:05~ 10:07	10:44~ 10:46	11:30~ 11:32
污水 总排 口	pH值	7.7	7.9	8.0	7.9	7.5	7.4	7.8	8.1
	化学需 氧量	36	31	26	31	18	21	20	20
	悬浮物	5	5	5	5	6	7	5	5
	氨氮	0.134	0.116	0.132	0.122	0.094	0.025	0.025	0.064
	五日生化 需氧量	9.1	7.7	7.0	8.2	8.9	8.1	6.7	8.6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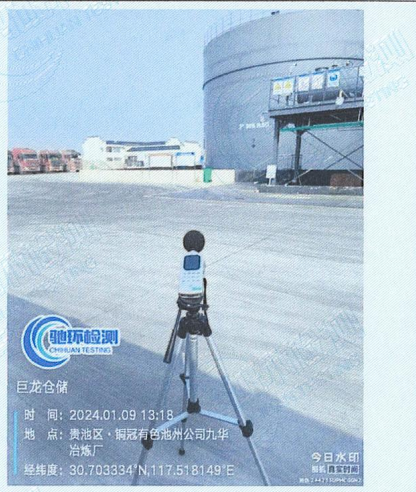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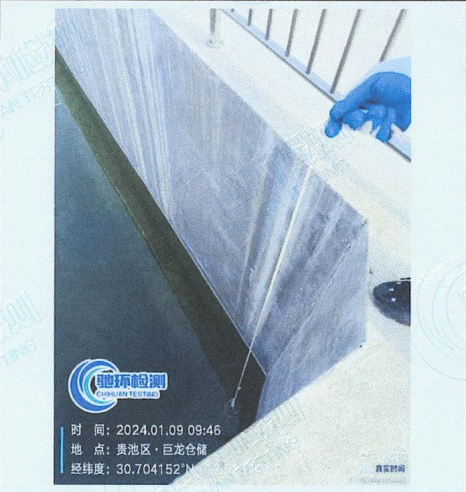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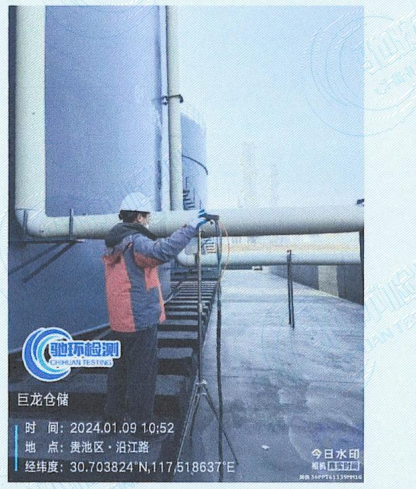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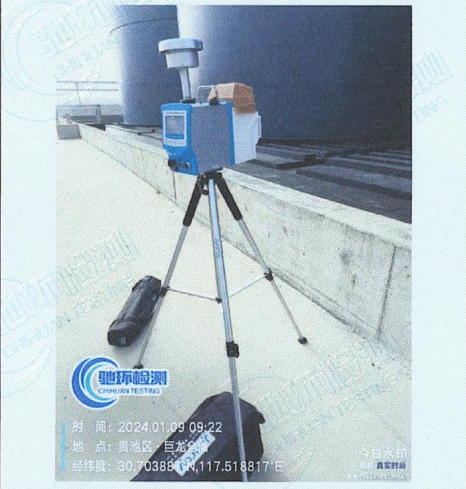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测前校正值 93.8dB (A) 测后校正值 93.8dB (A)
气象条件	晴、风速 3.3/s	阴、风速 2.3m/s
点位编号	监测时间	
	2024年1月9日 昼间	2024年1月10日 昼间
N1-厂界东	57	57
N2-厂界南	58	59
N3-厂界西	57	59
N4-厂界北	54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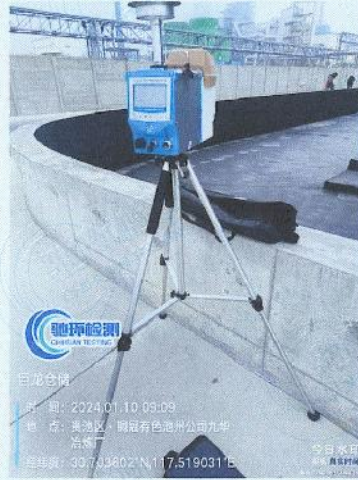


注1: 检测项目“•硫酸雾”为分包项目, 分包单位: 安徽国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资质: 221212050682。

注2: 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未检出”表示。

部分采样照片:





*****以下空白*****

皖冠有色池州公司
用章

附件4 生产工况证明

项目验收监测两日工况证明

根据2024年1月9日~2024年1月10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详见表1。

表 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吨/天)	实际产量 (吨/天)	
			2024年1月09日	2024年1月10日
1	硫酸	88.2	80.5	76.4
生产负荷 (%)			91.3%	86.6%
平均生产负荷 (%)			88.95%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7月27日~28日监测时平均生产负荷为88.95%。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特此证明。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附件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700MA8N0RU15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0MA8N0RU15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5月25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25日至2028年05月2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1700MA8N0RU15L
法定代表人	丁平	联系电话	13905620490
联系人	钱新良	联系电话	15307256655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铜冠有色金属（池州）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中心经度：117.517731° 中心纬度：30.703458°		
预案名称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环境风险单位（H） 重大[重大-大气（Q3-M1-E1）+ 较大-水（Q3-M1-E3）]		
<p>本单位于2023年11月8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钱新良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11月2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11月20日</p>		
备案编号	341702—2023—034—H		
报送单位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管理部门负责人	陶志平	经办人	郑晓强
<p>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p>			

附件7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组长：钱新良

组员：王安云、杨阳、王红旺

池州巨龙仓储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8 环保制度

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企业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保法律法规，切实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规范企业员工的环保行为，提高企业的环保工作水平。根据国家法律及安徽省市区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在我公司《职工奖惩条例》的基础上，修订本制度。

二、 范围

凡我公司所属的生产车间、职能部门、均在该制度管理范围之内。

三、 职责

1、 公司成立安环部，负责公司环保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工作。总经理任安环部主管，副总经理任副主管，各单位一级主管是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办公室设在厂长办公室。

2、 组织公司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的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监管部门汇报。

3、 财务部负责根据管理结果实施环保考核的扣款。

4、 其他管理部门均可对安环部环境保护、环境风险考核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5、 其他各部门负责本部门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活动的管理，接受安环部、事业部对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的整改要求和考核。并对本部门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进行考核。

四、 定义

“异常”是指生产过程中发生的超标排放、无组织排放、环保设备停运、固废危废处理不当，等影响环境的情况。

“环境污染事故”是在生产过程中，因管理、操作、施工不当、工艺控制、设备装置原因或其他因素，造成公司内部环境和周边环境污染的事故。

“现场管理”这里是指用科学的标准和方法对生产现场各生产要素，包括

人、机（设备、工具、工位器具）、料（原材料）、法（加工、检测方法）、环（环境）、信（信息）等进行合理有效的计划、组织、协调、控制和检测，使其处于良好的结合状态，以达到优质、高效、清洁、均衡、环保、文明生产的目的。

五、考核项目及内容

考核项目为综合管理、污染物排放监督、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环保举报投诉等。

六、考核形式

考核检查的方式有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和上级管理部门督查，根据检查情况进行评分，评分作为公司《职工奖惩条例》中嘉奖内容的重要参考依据，并对检查中发现的不规范行为进行罚款。

七、考核办法

（一）综合管理考核

1、各部门、车间应建立健全以主管为第一责任人的内部环保管理体系，及时、认真填写各项环保台账，安环部进行定期检查，台账记录不符合要求，对该部门当班责任人罚款 10-50 元。

2、各部门、车间应建立健全以主管为第一责任人的现场管理体系，按照公司的管理制度，开展生产现场规范化管理工作，有安环部进行检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对该部门当班责任人罚款 10-50 元。

3、各车间、部门应定期开展环境隐患自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隐患排查制度，并对发现的隐患进行“五落实”整改，确保环境安全达标。

4、公司或上级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的环保问题，需由安环部下达“环保隐患整改通知单”，经总经理批准后下发责任部门，责任部门需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延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部门罚款 100-500 元。

（二）污染物排放考核

1、废气排放考核

1) 车间应加强对生产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的巡检，对生产废气的排放进行严格控制，除突发情况外废气不得随意直排。发现直排一次，对责任车间罚款 100-500 元。

2) 生产车间作为产污单位, 应承担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 确保责任区域内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排放口污染因子被环保主管部门检测超标并造成重大影响的, 对该生产车间罚款 200-2000 元。

2、废弃物管理的考核

1) 各部门、车间对产生废弃物的治理负有主体责任, 严格按照项目环评及公司固废管理规定要求进行处置, 无特殊原因不按照要求处置废弃物的, 对责任单位罚款 100-500 元。

2) 对委外处置危险废物, 处置单位反馈的整改信息, 由公司安环部起草“整改通知单”, 经总经理批准后下发给责任部门, 责任部门需及时整改。无正当理由延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 视情节严重程度对责任部门罚款 100-500 元。

(三)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考核

1) 车间应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巡检工作, 并按照规定要求填写巡检记录, 确保设备、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巡检或记录填写不规范, 发现一次对责任人罚款 20 元。

2) 环保设备、设施发现异常, 所在部门必须及时组织检修, 并向公司领导和安环部汇报。内部力量不能处理的, 请示公司领导外协处置。对环保设备设施的异常情况不予以积极处置造成恶劣影响, 对责任车间罚款 200-1000 元。

(三) 环保举报或者投诉考核

1、如出现环保举报或投诉事件, 由安环部对举报或投诉内容进行调查, 各部门必须全力配合。一经查实因失职所造成, 对责任部门罚款 100-500 元; 一经查实属于恶意举报或者投诉, 对当事人罚款 500 元并停职学习。

八、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给予一次性奖励 50-500 元:

1、全面落实环保责任制, 单位环保指标得到有效控制, 经考核取得优异成绩的;

2、在环保管理、竞赛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的;

3、严格执行环保规章制度, 在制止和纠正违章作业、违章指挥上坚持原则, 对环保作出特殊贡献者;

4、精心操作, 保持生产稳定, 认真执行巡回检查制度, 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成绩显著者;

- 5、对公司环保制度提出修改性意见，经研究被采纳者。
- 6、对生产工艺提出调整建议，经落实有效降低“三废”产生量。
- 7、对于及时发现、避免重大事故或在事故初期处理果断、及时，奋勇抢救人员和企业财产，防止事故蔓延、扩大、减少事故损失贡献突出者。